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中期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行政總裁）
李德文先生
楊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新先生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永新先生
張紹輝先生（主席）
莊詠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永新先生（主席）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久勝先生（主席）
劉永新先生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公司秘書

陳冠良先生

授權代表

孫久勝先生
陳冠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 61 號冠華中心
2 樓 202B 室

公司網站

www.8132century.com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股份代號

8132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126,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338,700,000 港元減少約 62.8%。該未經審核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中期期間的天然氣銷售減少。此外，本期毛損約 73,000 港元，主要因一次性存貨減值約 2,555,000 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 10,2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7,800,000 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租賃費用有所減少。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總額分別貢獻約 7.9%（二零二四年：約 2.3%）及約 91.6%（二零二四年：約 97.4%），而餘下約 0.5%（二零二四年：約 0.3%）則來自其他市場。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本集團把握國家碳中和與碳達峰倡議的機會，立足於清潔能源產業鏈，主動推進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目前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境內貿易為主，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國際業務。

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液化天然氣貿易採取液進液出的模式，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 66.4% 至約 107,8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321,000,000 港元）。由於國際氣價劇烈波動，進口採購與國內銷售價格出現“倒掛”，為規避虧損風險而縮小銷售規模。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 40 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 450 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略為增加約 3.4% 至約 18,3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17,700,000 港元），業務基本維持平穩。

展望

近年來，集團傳統核心業務——天然氣貿易面臨階段性挑戰，收入出現顯著下滑的壓力。這主要源於國內外市場形勢的雙重壓力：國際氣價劇烈波動與運輸成本高企，導致進口採購與國內銷售價格出現“倒掛”，嚴重擠壓了貿易利潤空間，短期內難以實現盈利。本集團長期看好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的未來價值，並將持續關注市場情況，在有必要時對當前異常市場環境進行階段性策略調整業務規模以規避持續虧損風險，待市場回歸理性後再擇機積極推進。

面對這一深刻變化的能源格局，本集團積極開闢第二增長曲線，將戰略重心側重投向“風光儲”（風電、光伏、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領域。需要強調的是，此次轉型並非完全退出天然氣領域，而是形成“未來雙主業”並行發展的戰略格局——一方面等待天然氣市場恢復正常後重啟並持續發展該項主業，另一方面快速佈局新能源市場，構建企業增長新引擎。

在“風光儲”業務的開拓中，本集團不僅聚焦于發電與儲能本身，更以此為核心，積極延伸綠色能源產業鏈。我們正同步探索“餘電制氫”、生產“綠色甲醇”等創新業務，將富餘的可再生電力轉化為綠色氫能及其衍生燃料，從而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與價值最大化，構建更加立體、多元的清潔能源體系。

本集團堅信，“風光儲”領域的開拓與國家戰略高度同頻。中國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通過明確政策目標、大規模基地建設、儲能配套激勵及綠色交易機制等多項措施，為整個行業提供了堅實支撐。公司將依託國家強而有力的政策，在鞏固傳統業務基礎的同時，全力開拓新能源賽道，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作為新興的能源企業，以「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為企業使命，聚焦於清潔能源產業鏈發展，敏銳利用前沿科技的研發應用，探索和推動能源科技的產業化，對接和整合國內外優質項目資源，實現資本、科技、業務、經營管理高效協同，在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發力，建立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結合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發展未來的機遇，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聘用了 105 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及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中期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5,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7,2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 80,3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2,900,000 港元），其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24,3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0,9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63.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6.0%）。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 5,551,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的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555,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之 51%股權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計息的其他貸款。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6,071	338,745
銷售成本		(126,144)	(335,291)
(毛損) / 毛利		(73)	3,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830	1,176
銷售費用		(2,208)	(2,287)
行政費用		(5,917)	(11,024)
經營虧損		(5,368)	(8,681)
註銷子公司之收益		-	1
融資成本	6	(3,557)	(3,487)
除稅前虧損		(8,925)	(12,167)
所得稅開支	7	(149)	(129)
期內虧損	8	(9,074)	(12,296)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8)	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92)	(12,2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7,785)	(10,205)
非控股權益		(1,289)	(2,091)
		(9,074)	(12,29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8,706)	(10,246)
非控股權益		(1,486)	(1,996)
		(10,192)	(12,24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a)	(0.3)	(0.4)
攤薄	10(b)	(0.3)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18	3,423
使用權資產		1,834	1,798
投資物業		5,551	5,5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07	404
		10,310	11,180
流動資產			
存貨		464	5,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610	40,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42	20,927
		77,416	67,5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4,605	43,006
借款	14	68,593	66,203
租賃負債		597	472
應付稅項		7,807	7,655
		131,602	117,33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186)	(49,7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876)	(38,5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1,663	6,697
租賃負債		138	195
遞延稅項負債		38	38
		11,839	6,930
負債淨額		(55,715)	(45,5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778	10,778
儲備		(58,438)	(49,732)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絀		(47,660)	(38,954)
非控股權益		(8,055)	(6,569)
虧絀總額		(55,715)	(45,523)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簽署。

孫久勝
董事張葉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 儲備	股本 交易 儲備	外幣 兌換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 日（經審核）	10,778	760,473	1,998	3,030	(414)	(789,531)	(13,666)	3,360	(10,306)
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1)	(10,205)	(10,246)	(1,996)	(12,24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 十日（未經審核）	10,778	760,473	1,998	3,030	(455)	(799,736)	(23,912)	1,364	(22,54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 日（經審核）	10,778	760,473	2,232	3,030	(10)	(815,457)	(38,954)	(6,569)	(45,5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21)	(7,785)	(8,706)	(1,486)	(10,19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 十日（未經審核）	10,778	760,473	2,232	3,030	(931)	(823,242)	(47,660)	(8,055)	(55,7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172)	2,9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已收利息	11	5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	(34)
已付利息	(183)	(380)
償還租賃負債	-	(889)
新增租賃負債	68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3,074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354
償還貸款	(1,231)	-
新增貸款	6,70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358	2,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62	5,0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	1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7	16,98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42	22,14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披露之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

鑑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 7,785,000 港元；(ii)截至該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 80,256,000 港元，其中約 68,593,000 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24,342,000 港元；及(iii)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 55,715,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負債並在到期時清償對第三方的財務義務，以便本集團能夠繼續於自本中期財務報告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在大幅削減營運的情況下繼續開展業務。控股股東亦承諾，在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清償之前，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應償付予彼方之款項。

1.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審查，並考慮到上述措施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並不適當，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釐定如下：

-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買賣 成品油及 化工品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以及 一般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775	18,296	126,071
分部虧損	(1,749)	(5,613)	(7,36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225	26,261	52,486
分部負債	24,376	24,589	48,9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21,024	17,721	338,745
分部虧損	(5,023)	(2,973)	(7,9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810	29,333	45,143
分部負債	14,642	24,386	39,028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對賬：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7,362)	(6,499)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830	1,176
企業開支	(990)	(3,487)
註銷子公司之收益	-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融資成本	(3,557)	(3,487)
期內綜合虧損	(9,074)	(12,296)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107,775	321,024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及醫療控制裝置	18,296	17,721
	126,071	338,74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17)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收益	-	5
匯兌收益淨額	280	146
租賃收入	1,645	1,469
樣本收入	892	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7
雜項收入	2	-
	2,830	1,17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3,540	3,44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7	39
	3,557	3,487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5	1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	20
	149	129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 8.25%，而超過 2,000,000 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 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 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 2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8	1,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0	770
董事酬金	470	791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 7,78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10,205,000 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694,465,453 股（二零二四年：2,694,465,453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轉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35,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4,000 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9,409	32,1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020)	(19,020)
	10,389	13,156
其他應收款項	45,825	31,290
減：減值撥備	(3,604)	(3,604)
	42,221	27,686
	52,610	40,842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 30 至 60 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初步授出時之任何變動。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8,211	8,032
31 至 60 日	410	4,044
61 至 90 日	1,604	503
91 至 180 日	164	577
	10,389	13,156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31	5,288
其他應付款項	52,174	37,718
	54,605	43,006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120 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733	4,533
逾期 1 至 30 日	689	745
逾期 31 至 60 日	9	9
逾期 61 至 90 日	-	-
逾期 91 至 180 日	-	1
逾期 181 至 360 日	-	-
逾期超過 360 日	-	-
	2,431	5,288

14.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貸款，總值港元 6,704,000 元及償還貸款，總值港元 1,231,00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貸款港元 3,428,000 元）。貸款年利率約 3.45% - 1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5%至 15%）。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94,465,453	10,778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而訂立。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此乃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若干審核程序（包括收集外部 確認、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若干證明文件）。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F.2.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孫久勝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繼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張紹輝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一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253,346,545 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 10%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 10%。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53,346,545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4%。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自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當日起，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產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葉生先生（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	161,000,000	5.975%
		配偶權益	1,750,549,090	64.968%
孫久勝先生（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249,470,809	9.259%

附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49,470,809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3.40%、29.68%、18.57%、5.16%、2.58% 及 10.61% 權益。梁永昌先生實益持有 360,201 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 161,000,000 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9.68%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產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a) 百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企業利益	1,501,078,281	55.710%
		企業利益	249,470,809	9.259%
孫久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1,501,078,281	55.710%
		配偶權益	249,470,809	9.259%
周靜女士（附 註1及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配偶權益	企業利益	1,501,078,281	55.710%
		企業利益	249,470,809	9.259%
		配偶權益	161,000,000	5.975%
張超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249,470,809	9.259%
梁永昌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249,470,809	9.25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217,507,014	8.072%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042,076	56.896%
朱偉東先生（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217,507,014	8.072%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042,076	56.896%
曾笑蘭女士（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217,507,014	8.072%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042,076	56.896%
張元秋先生（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17,507,014	8.072%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042,076	56.896%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17,507,014	8.072%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042,076	56.896%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1,963,795	1.186%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18,585,295	63.782%
杜秀雯女士（附註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1,963,795	1.186%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18,585,295	63.782%
(d) 張葉生先生（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1,000,000	5.975%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	1,750,549,090	64.968%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49,470,809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3.40%、29.68%、18.57%、5.16%、2.58%及 10.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梁永昌先生、恒盛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投資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533,042,076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6.67%、40%、6.67%及 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於富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 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718,585,295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ew Origins 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於 New Origin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4： 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 161,000,000 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9.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紹輝先生（主席），劉永新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中期期間內已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久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張葉生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